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祺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秉豪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7,19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01 回。復查，被上訴人劉秉豪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於起訴時為3
02 0歲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3 歲尚有35年，已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
04 年計算，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
05 00元，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為5,100元，其於僱傭關係存續期
06 間所得受利益為5,406,000元【計算式：5年×12月×（85,000
07 +5,100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195元。上訴人迄未繳
08 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
09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8 書 記 官 鄭 智 嘉